



消费品

HCT-202005-01

欧盟拟修订 REACH 附件 XVII 要求

2020 年 4 月 22 日，欧洲委员会向 WTO 提交 G/TBT/N/EU/714 号通报，拟修订 REACH 附件 XVII 多条限制要求。提交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拟修订内容如下：

- **删除三个条款：删除第 22 条五氯苯酚及其酯类、第 67 条五溴二苯醚、第 68 条全氟辛酸及其酯，原因是这些物质已经或即将加入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 **在 28-30 条新增豁免：(f) (EU) 2017/745 医疗器械法规涵盖的设备。**
- **删除第 46 (a) 壬基酚 CAS 号和 EC 号。**
- 第 3 条第二栏修改如下：
 - a. 第 3 点替换为：
 3. 不可投放市场，如果具有以下一种或两种性质，而且除非是由于财政的原因，否则不可含有色素或香料
 - 可用作装饰油灯的燃料，以供大众使用；
 - 存在吸入危险，并标有 H304。
 - b. 第 5 点替换为：
 5. 在不影响执行其他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欧盟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满足以下要求：
 - (a) 标记为 H304 的供普通大众使用的灯油应具有明显、清晰和不可磨灭的标记，如下所示：“将装有这种液体的灯放在儿童无法接触的地方”；并且，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仅仅喝一小盏灯油-甚至吮吸灯芯都可能危及生命”；
 - (b)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为公众提供的标有 H304 的烧烤打火机液体清晰且不可擦除地标记如下：“只要一小口烧烤打火机液体就可能危及生命的肺损伤”；
 - (c) 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打算向公众供应的标有 H304 的灯油和格栅打火机应包装在不超过 1 升的黑色不透明容器中。
 - c. 删除第 6 点。
 - d. 第 7 点替换为：
 7. 首次在市场上出售标有 H304 的灯油和烧烤打火机油的自然人或法人，应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之前，并随后每年向主管当局提供标有 H304 的灯油和烧烤打火机油的替代品数据。在有关会员国中。会员国应将这些数据提供给委员会。





- 附录 1 标题修改为“第 28 条-致癌物：1A 类”。
- 附录 2 标题修改为“第 28 条-致癌物：1B 类”，并在附录 2 插入以下物质：

物质	索引号	EC 号	CAS 号	备注
钴	027-001-00-9	231-158-0	7440-48-4	
苯并[rst]戊苯	601-090-00-X	205-877-5	189-55-9	
二苯并[b,def]蒽、二苯并[a, h]芘	601-091-00-5	205-878-0	189-64-0	
1,2-二羟基苯、邻苯二酚	604-016-00-4	204-427-5	120-80-9	
乙醛	605-003-00-6	200-836-8	75-07-0”	
螺螨酯	607-730-00-4	-	148477-71-8	

- 附录 3 标题修改为“第 29 条-生殖细胞诱变：1A 类”。
- 附录 4 标题修改为“第 29 条-生殖细胞诱变：1B 类”。
- 附录 5 标题修改为“第 30 条-生殖毒性：1A 类”，并在附录 5 插入以下物质：

物质	索引号	EC	CAS	备注
氯化甲基汞	080-012-00-0	204-064-2	115-09-3	

- 附录 6 标题修改为“第 30 条-生殖毒性：1B 类”，并在附录 6 插入以下物质：

物质	索引号	EC	CAS	备注
钴	027-001-00-9	231-158-0	7440-48-4”	
环氧乙烷	603-023-00-X	200-849-9	75-21-8	
乙醇, 2,2'-亚氨基双-, N-(C13-15 支链和直链烷基) 衍生物	603-236-00-8	308-208-6	97925-95-6	
2-苄基-2-二甲氨基-1-(4-吗啉苯基)丁酮	606-047-00-9	404-360-3	119313-12-1	
邻苯二甲酸二异己酯	607-737-00-2	276-090-2	71850-09-4	
丙环唑	613-205-00-0	262-104-4	60207-90-1	
1-乙烯基咪唑	613-328-00-X	214-012-0	1072-63-5	
氯吡嘧磺隆;3-(4,6-二甲氧基嘧啶-2-基)-1-(1-甲基-3-氯-4-甲氧基甲酰基吡唑-5-基)磺酰胺	613-329-00-5	-	100784-20-1	
2-甲基咪唑	613-330-00-0	211-765-7	693-98-1	
双(乙酰丙酮酸)二丁基锡	650-056-00-0	245-152-0	22673-19-4	

- 附录 10 被以下表格替代：

欧洲标准化组织	统一标准的引用和标题	引用标准
CEN	EN ISO 17234-1:2015 皮革-测定染色皮革中某些偶氮染料的化学试验-第 1 部分：某些偶氮染料衍生的芳族胺的测定	EN ISO 17234-1:2010



CEN	EN ISO 17234-2:2011 皮革-测定染色皮革中某些偶氮染料的化学试验-第 2 部分：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CEN ISO/TS 17234:2003
CEN	EN ISO 14362-1:2017 纺织品-衍生自偶氮染料的某些芳香胺的测定方法-第 1 部分：检测在提取和不提取纤维的情况下可使用的某些偶氮染料	EN 14362-1:2012
CEN	EN ISO 14362-3:2017 纺织品-偶氮着色剂中某些芳香胺的测定方法-第 3 部分：使用某些偶氮着色剂可能会释放 4-氨基偶氮苯的检测	EN 14362-3:2012

原文链接：<http://tbtims.wto.org/en/RegularNotifications/View/164659?FromAllNotifications=True>

HCT 解决方案：

此次 REACH 附件 XVII 拟修订的内容主要是删除与 POPs 法规重复管控的物质，避免两个法规出现冲突。HCT 虹彩检测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限用物质管控经验，能为客户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从容应对。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
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